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1日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如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通过，则公司第十一届监事无需出席）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届时须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如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通过，则公司第十一届监事属于中小投资者）、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邮戳时间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来信请寄：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0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1）预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及2025年9月15日-2025年9月17日每天9:00-12:00，13:30-18:00。

（2）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9月18日14:00-14:4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监地

联系电话：0755-25425020-6368

传真：0755-25420155

电子邮箱：a000048@126.com

5.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048”，投票简称为“京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中其中一项，用“√”方式填写，多选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回执

截至2025年9月11日下午3:00收市时止，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签名（盖章）：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与深圳市京基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宏达”）签署《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双方就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上地证号分别为宝府国用字（1992）第0400137号、第0300075号范围内的约24.3万平方米土地（以下简称“地块一”）以及土地证号宝府国用字（1992）第0400136号范围内的约1.4万平方米土地（以下简称“地块二”）开展城市更新项目合作。现因项目建设内容以及项目进度等发生变化，公司拟与京基宏达签署《〈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京基宏达系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地产”）的全资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家荣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1.名称：深圳市京基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201-D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17年10月

5.法定代表人：陈华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主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京基地产持有京基宏达100%股权，京基集团持有京基地产80%股权，陈华先生系京基宏达实际控制人。

京基地产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7201

（3）企业性质：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4）成立时间：1994年12月31日

（5）法定代表人：申柯

（6）注册资本：85,000万元

（7）主营业务：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石油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木材、水产品、五金交电、纺织品（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的购销；酒店管理；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8）主要股东：京基集团持股80%，陈辉持股20%。

（9）主要财务数据：京基地产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592,857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约-22,368万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京基地产总资产约为833亿元人民币，净资产约为352亿元人民币。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基宏达系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京基地产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京基宏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原协议，公司作为城市更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主体，京基宏达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所有开发工作并承担全部开发成本。对于本次项目合作，公司获得的补偿方式为全部产权调换（地块一建成范围内），共计可获得物业补偿面积123,000平方米，其中包括住宅面积93,500平方米，商业面积9,500平方米，办公面积20,000平方米，均为毛坯房交付。

根据2025年4月11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关于《宝安区新桥街道107发展带康达尔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草案）》的公示，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更，其中规划住宅面积367,500平方米、商业面积7,500平方米，无办公面积。基于前述变更，公司无法按原协议获得相应面积的商业和办公物业补偿，因此公司拟与京基宏达签署补充协议，拟将原协议中约定可获得的商业及办公物业置换为住宅物业（毛坯房交付）。置换后公司共计可获得物业补偿面积115,916平方米，其中包括住宅面积109,416平方米，商业面积6,500平方米，同为毛坯交付。如政府部门对于规划建设内容另有调整的，双方同意按照各业态评估单价标准予以调剂。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

（一）估值机构

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作为估值机构，就公司拟资产置换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相关不动产在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测算。

（二）估值基准日

本次项目估值的基准日是2025年5月20日。

（三）估值对象及范围

1.置出物业：宝安区新桥街道107发展带康达尔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中约定作为拆迁补偿的3,000平方米商业、20,000平方米办公等期房，均为毛坯房交付。

2.置入物业：2025年4月公示的项目规划建设指标下，与前述置出物业等值的宝安区新桥街道107发展带康达尔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住宅期房，均为毛坯房交付。

（四）估值结果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所涉及的相关不动产估值项目估值报告书》（中联评估字[2025]第2710号，以下简称“《估值报告书》”），估值结论如下：

公司拟置出的宝安区新桥街道107发展带康达尔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回迁物业含增值税市场价值（未贴现）为75,600.00万元，对应测算的置入物业（全部为毛坯住宅）建筑面积为15,915.79平方米。

（五）估值合理性说明

本次估值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市场法，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尽职调查访谈、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程序，在基于合理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得出最终估值结果。估值机构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估值结果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参考中联评估出具的《估值报告书》确认的估值结果，经双方协商确认，对公司根据原协议约定可获得的物业补偿面积进行调整。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京基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1.鉴于项目规划建设内容调整，参考中联评估出具的《估值报告书》意见，双方同意将其置换为15,915.79平方米住宅，故原协议约定的乙方应补偿甲方物业面积变更为115,916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109,416平方米、商业面积6,500平方米，同为毛坯交付。

2.因项目审批过程中合作地块的权属确认、第三方异议以及原租户清退及诉讼、房地产市场政策法规变化等原因，项目建设未能按照原协议计划进度开展，本项目当前已完成地块一项目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审批，但尚未完成与政府有关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述逾期均非任何一方过错所致，双方确认就工期逾期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应于本补充协议签订后12个月内与政府有关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地块一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若项目分期建设的，乙方应于本补充协议签订后12个月内签订首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首期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且最迟应于本补充协议签订后72个月内完成全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

3.乙方应自地块一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6个月内向甲方交付补偿物业；若项目分期建设的，各期交付期限分别起算，并且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当期面积占项目总面积之比例等比的补偿物业。

4.就回迁安置物业的分配，为平衡双方利益，在保证价值相同的前提下，乙方应优先按照整栋、整层、再补差额的方式向甲方分配。

5.房屋建设标准应满足交付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若根据房屋交付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房屋需满足特定标准和条件方可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支持以满足该等标准和条件，并且乙方应在房屋符合相关要求后的合理期限内代理甲方办理回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

6.双方根据政府部门要求同步签订《深圳市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协议》，作为本补充协议附件。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署补充协议系基于项目建设内容以及项目进度等发生变化的客观情况，有利于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推进项目的后续开发，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与京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698.45万元（含前期已审批的交易，不含本次交易）。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4.《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5.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所涉及的相关不动产估值项目估值报告；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9月1日上午10:3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9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家慧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監地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系根据政府规划及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关联监事陈家慧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9月1日上午10:0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9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家荣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关联董事陈家荣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以及副总经理吴长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炜先生因年龄原因已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崔建友先生因年龄原因已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吴长伟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一、公司董事辞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已向董事会确认，其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宜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股东注意。辞职后，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长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吴长伟先生已向董事会确认，其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宜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股东注意。辞职后，吴长伟先生除继续在公司下属子公司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神火矿业有限公司、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及参股公司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职务外，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长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00万股，该股份为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份，吴长伟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吴长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吴长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吴长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将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15: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方式

3.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先生、独立董事黄国良先生、总会计师陈光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元勋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4.参会方式：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http://irm.cninfo.com.cn）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8日17:30前将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shenhuogufen@163.com），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咨询方式

如有不明事宜，敬请联系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0-6062466/6062933

联系传真：0370-6062722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5-074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春晖智控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主体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智控”“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1.3106%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核查范围包括：

1.春晖智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春晖智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交易对方；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主体；

7.上述自然人的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春晖智控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之日前6个月至《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止，即2024年9月4日至2025年8月18日。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在上述相关人员、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春晖智控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春晖智控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8月18日结余股数（股）
1	顾柏良	交易对方	824,200	824,500	220,000
2	邹飘英	交易对方	19,500	19,500	0
3	金根芬	交易对方	35,000	35,000	0
4	许渊伯	交易对方近亲属	8,800	8,800	0
5	张林娜	交易对方近亲属	3,500	2,500	1,000

针对上述交易，顾柏良、邹飘英、金根芬、许渊伯、张林娜就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项出具了如下说明及承诺函：

“1.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依法披露前，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自任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本次交易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上述股票买卖，亦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春晖智控的任何内幕信息。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除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春晖智控股票的情况。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控制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春晖智控股票的情形。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保密义务。

4.若上述买卖春晖智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愿意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春晖智控股票所得全部收益上缴春晖智控所有。

5.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春晖智控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二）相关机构买卖春晖智控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春晖智控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买卖春晖智控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春晖智控公告，春晖智控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62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11月15日，春晖智控发布《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春晖智控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0,000股，占春晖智控总股本的0.45%。

春晖智控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2月26日，公司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920,000股公司股票过户至“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

上述在自查期间回购股票的行为系春晖智控依据相关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该等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春晖智控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春晖智控股票的情形。针对春晖智控回购股份的行为，春晖智控已在《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确认并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等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在上述相关人员、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春晖智控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主体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承诺等文件，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在上述相关人员、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春晖智控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其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5-05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8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5年8月29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锋	320,319,849	14.99
2	绍兴市安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77,078	5.2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561,566	4.43
4	金丹良	87,915,237	4.12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40,178,750	1.88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826,627	1.86
7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35,019,800	1.64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977,613	1.17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93,227	0.82
1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6,311,850	0.76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5年8月2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绍兴市安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77,078	5.2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561,566	4.43
3	金丹良